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我司”）决定对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的相关约定，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71,029.19元。每份单位计划份额分红为人民币0.05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 2、权益登记日、除权日：2016年4月22日（R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R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选择现金方式的，现金红利在权益登记日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

2、权益登记日（R 日）（含）后申请参与的客户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R 日）申请退出的客户享有本次收益分配。

五、有关费用的说明

1、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相关的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提示

1、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和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管理人指定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含咨询与投诉）**95565**，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www.cmschina.com.cn）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我司现已提供集合产品电子对账单服务，各位委托人可登陆管理人指定网站或招商证券全能版进行电子对账单定制。

2、本公告中的“日”均以工作日计算。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七、咨询办法

管理人指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含咨询与投诉）95565；

管理人指定网址：www.cmschina.com.cn

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前，应认真阅读《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